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面臨全球化、市場化與少子化的挑戰，學校如何推陳出新，在行政措施、課程教學、教師專業、學生學習成效、社區與公關等面向定期自我檢核與修正，從而保有學校特色與活力已成為學校經營者與全校教師共同協力的重要課題，尤其在各校推動學校本位管理之後，校務評鑑已成為協助學校持續革新，提升教育品質之重要途徑（林天祐，2004；游進年，2003），而教育基本法第13條也規定：「政府…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潘慧玲（2005）於邁向下一代教育評鑑提出學校成員能彰權益能，扭轉管理導向之評鑑概念評鑑，組織文化因珍視評鑑，將評鑑作為組織發展之內建機制，讓組織運作使評鑑持續，且持續使用評鑑增加學校效能。

由上可知校務評鑑的好壞對於教育品質有深遠的影響，也正是各縣市政府定期辦理校務評鑑的緣由所在，希望校務評鑑如定期健康檢查一般，學校同仁在自評與他評等多樣的評鑑過程之中能保有自我精進成長之信念，對於自身校務發展之強項能持續努力，就校務運作較為弱勢不足之處，能急起直追，其最終目的乃在維持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亦作為教育品質保證之重要機制，落實每個學校優質化發展，並能定期將各校校務運作資訊公開社會大眾，促進教育的革新與發展。

校務評鑑乃在於對學校中的人、事、制度、組織結構、環境設施、文化氣氛等做普遍之瞭解，其次則將瞭解結果，透過系統檢核與歸納，比較每一所學校優劣得失，給予相對評價；最後則根據多數學校評鑑結果，進一步分析每一所學校校務運作之核心問題與關鍵事務，督責學校制定校務發展計畫，協助學校落實執行，俾以成長發展（湯志民，2002；鄭崇趁，2002）。陳寶山（2013）則認為校務評鑑乃依據教育目標，結合學校有關利害關係人，針對學校發展有關事務，採科學方法，有系統的蒐集校務運作資料，透過客觀的標準，將蒐集到的資料加以評估分析，以作為持續改進校務運作或學校績效之依據，無論是學校行政事務與教學活動運作歷程及結果之評估均屬於評鑑之範圍。

我國國民中小學教育評鑑由1979年開始試辦至今已三十餘年，較偏向認可制之作法（潘慧玲，2003），各縣市教育評鑑指標或有差異，其核心概念則不外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專業發展、訓導輔導、家長參與等領域（吳清山，2002；陳寶山，2013），並能促進瞭解與改進、滿足績效責任要求，以及做決策之目的